

尧舜传说中的敢谏之鼓与诽谤之木

少女缇萦上访促西汉文帝废肉刑

唐朝皇帝头上的紧箍咒

宋朝上访机构“史上最复杂”

中国上访制度史话

公元前 11 世纪—1949 年

方 强 / 著

有多少杨乃武、小白菜能翻案？

司法改革是 1901 年开始的吗？

国民党的中央“信访办”

D632.8
16

中国上访制度史话

公元前11世纪—1949年

方 强 / 著



(京) 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上访制度史话：公元前11世纪~1949/方强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3.7

ISBN 978-7-5153-1719-9

I . ①中… II . ①方… III . ①信访工作 - 历史 - 中国 - 公元前11世纪~1949 - 通俗读物 IV . ①D63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5468号

责任编辑：吴晓梅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十二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57350521 门市部电话：(010)57350370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00×1000 1/16 24.5印张 380千字

2013年8月北京第1版 2013年8月河北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定价：43.00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57350337

中国上访制度史话

公元前 11 世纪—1949 年

方 强 / 著

目 录

引 言 难题当前,以史为鉴	1
---------------------	---

上 编 中国上访制度溯源与早期发展

第一章 夏商周时期上访制度追溯	19
第一节 尧、舜传说中的敢谏之鼓与诽谤之木	19
第二节 从路鼓到肺石,周朝始有“诣阙”上访制	23
第三节 “天命”与“民本”思想——自古访民的权利意识	29
第二章 两汉魏晋南北朝的上访制度	41
第一节 少女缇萦上访促西汉文帝废肉刑	41
第二节 东汉小吏“胆大妄为”的“诣阙”上访	47
第三节 东汉两起为官请愿,表达民意的集体事件	51
第四节 汉朝访民“胆大妄为”的背后	53
第五节 汉朝另类上访:鋗箒和公车	62
第六节 魏晋南北朝的登闻鼓、华表木与肺石函: 创新,还是复古?	65

中 编

中国上访制度的成熟过程

第三章 隋唐五代的上访制度	73
第一节 严酷禁止越诉,隋文帝初建逐级上访制	73
第二节 唐朝第一次实现上访在法律上的制度化	79
第三节 以拦御驾、匦函为特点的唐朝直诉渠道多达六种	84
第四节 武则天设立匦函制度的初衷是什么?	90
第五节 由坏事变好事:武则天以后的匦函制度	96
第六节 忧多喜少的唐朝访民	101
第七节 唐朝皇帝头上的紧箍咒	104
第八节 基本继承唐律的五代上访制度	106
第四章 宋朝与元朝的上访制度	111
第一节 宋朝对唐朝上访制度的继承	113
第二节 宋朝上访机构“史上最复杂”	116
第三节 宋朝击打登闻鼓的两则故事	120
第四节 南宋为什么最大限度放开越诉?	122
第五节 当上访遇到“好皇帝”	127
第六节 皇帝之“仁”与地方官员之“渎乱”	130
第七节 遇见“好官”比“好皇帝”更重要?	134
第八节 宋朝人也信:人在做,天在看	140
第九节 继承宋制,元朝对越诉留下耐人寻味处	144
第五章 明朝的上访制度	149
第一节 朱元璋严刑峻法下的情与理	150
第二节 越诉的阀门是开还是关?	154
第三节 谁在付出越诉的代价?	160
第四节 刀下留人:留得了留不了?	164
第五节 禁而不止的登闻鼓	171
第六节 通政使司和诣阙:另外两个直诉渠道	177
第七节 皇帝与天:跳不出去的窠臼	180

第六章 清朝的上访制度	187
第一节 最难处理是越诉	189
第二节 乾隆皇帝对越诉的爱与恨	198
第三节 嘉庆皇帝和越诉“刁民”之间的较量	203
第四节 保存在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清晚期越诉案	213
第五节 清朝访民直诉的三种方式	217
第六节 有多少杨乃武、小白菜能翻案？	222
第七节 “畏天命”的陈词滥调	228

下 编

西方文化对中国上访制度的影响与重塑

第七章 清朝末期的上访制度	235
第一节 存亡关头的清末改革	235
第二节 清末司法改革是 1901 年开始的吗？	240
第三节 清末新政第一步：1899 年的上访制度改革	243
第四节 位卑未敢忘忧国	251
第五节 把行政法院当救命稻草	257
第六节 大众媒体对上访事件的介入	260
第七节 按捺不住的集体上访	271
第八章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上访制度	280
第一节 共和政体：自然上访权的新支柱	280
第二节 民国平政院为什么迟了两年才建立？	283
第三节 平政院和肃政厅：捍卫民权的两把利刃	286
第四节 上诉到肃政厅的几个案件	296
第五节 上诉到平政院的几个案件	299
第六节 从平政院办案看民国的司法独立性	304
第七节 内务部民治司：民国的“信访办”	315
第八节 为民呐喊的新闻媒体	322

第九章 南京国民党政府时期的上访制度	326
第一节 两个人和“一个转变”	326
第二节 “以党治国”阴影下的行政诉讼	331
第三节 国民党行政法院的“先进性”	339
第四节 从民告官案看行政法院作为	343
第五节 为行政法院说句公道话	350
第六节 国民党的中央“信访办”	356
第七节 国民党的地方“信访办”	365
第八节 一起受到蒋介石亲自干预的案件	367
第九节 为民请命的大众媒体	371
结语 用历史眼光看中国上访制度	377

引 言

难题当前,以史为鉴

2003年11月,当笔者到北京做有关中国上访制度史的研究时,在公安部“信访办”附近邂逅了一位来自湖北省的老汉。这位老汉姓胡,年已65岁,这是他到北京上访的第八个年头了。在交谈中,胡老汉告诉笔者,1995年8月18日,他的孙子和邻居家的孙子因小事打架,起了争执。3天后,邻居和他的两个儿子竟将胡老汉的老伴残忍杀害,并用斧头砍伤了胡老汉。胡老汉的邻居杀人后被公安局逮捕。但由于乡公安局长和胡老汉的邻居是把兄弟,胡老汉的邻居和儿子被释放回家。愤怒的胡老汉到市政府上访,但市公安局却“拿走了(胡)的证据并强迫胡老汉写书面保证以后不再上访”。

从1996年年初开始,胡老汉先后到湖北省和中央政府机关上访,要求严惩凶手,但没有任何进展。胡老汉告诉笔者,这已经是他第五次到公安部上访了,看来还是没有什么希望。就在笔者向胡老汉告别时,令我震撼的一幕发生了:胡老汉突然“扑通”一声向笔者下跪,要求笔者为他申冤。笔者顿时感到一股热流涌上心头,赶紧把胡老汉扶起来。笔者毕竟只是一介书生,更没有一官半职,正所谓“人微言轻”,自惭没有能力帮助胡老汉,只能用言语鼓励他要看到希望,相信政府一定会为他严惩凶手。当胡老汉拖着蹒跚的步履离开后,笔者看着他的背影,思绪万千:从来只是在古书和影视中看到皇朝时期卑贱的“小民”向尊贵的“父母官”下跪鸣冤,没想到比我年龄大近一倍的老者会向我这个年轻书生下跪。也许,正是因为深感卑微和无助,胡老汉才把每一个愿意听他诉说冤情的人都视作是潜在的“救命稻草”吧。

类似胡老汉这样的访民,对大多数国人来说可谓司空见惯。成百上千人到中央和省市“信访办”,甚至政府部门上访,几乎已经成了中国的特色之

一。从广播到电视、从报刊到网络、从街谈到巷议,我们经常可以了解到有关上访的事情。也许上访就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亲属、朋友身上,也许我们偶尔路过政府门前及信访部门时,会不时地看到上访者的进出。即使像胡老汉这样的下跪,在访民中也不罕见。远的不说,在 2010 年 4 月,辽宁某市千余访民因土地补偿中存在腐败就集体到市政府给市长下跪。而人民的“公仆”——市长大人迟迟不肯出来接待访民,后来遭上级罢免。^①

这些年愈演愈烈的群体性上访,以及大众媒体对某些极端上访案例的关注,往往使很多国人误以为现在的上访数量之多、行为之烈是前所未有的。其实,只要我们稍稍了解一些新中国上访制度的历史,就会发现上访活动从来没有停顿过。各届中央领导也都非常重视人民的上访,认为上访是联系群众和执政党的一个重要纽带。毛泽东在 1951 年 5 月就对有些干部对群众来访的漠不关心态度做出了批评,并强调必须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要把上访看成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与人民联系的一种方法,不要采取掉以轻心置之不理的官僚主义态度。^②

另外,人民的上访也有助于中央更加了解基层的情况。正因为此,无论是在建国初期开展的政治运动如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土地改革和司法改革期间,还是在 1957 年后进行的反右运动,甚至在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间,来自全国各地和社会各阶层的访民就没有让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机关或信访部门空闲过。

1957 年,中央委员习仲勋在一次信访工作会议上说,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全国各级机关每年都要接到二三百万的群众信访,这个数据还不包括走访的群众。当时上访的内容大多是关于生活、工作或家庭暴力等“人民内部矛盾”,而不是“敌我矛盾”。信访机构的建立,也是主要为了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并通过协商解决。所谓的“国家机器”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则是为了对付“阶级敌人”、“反革命”或“刑事犯罪分子”的。新中国早期的上访形式和古代中国没有什么两样,主要是信访和走访。访民写信给各级政府机关乃至中央领导。有些访民觉得写信太慢或怕得不到重视而干脆直

^① 相关报道见《长江日报》,2010 年 4 月 26 年。

^② 《毛泽东文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接到各级政府上访,对领导实行“人身”压力。比如,在 1951 年,“镇压反革命”运动还在如火如荼地展开,广大人民也正热情踊跃地支持志愿军“抗美援朝”,但是有一个人大白天点了一个大灯笼,到新华门上访,直言要求面见毛泽东;1957 年,正值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刚完成、重工业开始发展时,一位妇女带了 4 个孩子,身上挂了一块大字纸牌,上写“饥饿”二字,在北京的街上走,“一直走到国务院”。这个女访民的目的,是要中央领导为她全家解决吃饭问题。^①

对于走投无路的访民,报社也是他们常去的地方,希望借助于报社的舆论力量申冤。如 1951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青年报》的一个专栏以“反对封建残余思想,坚决贯彻婚姻法”为题报道过一个上访案件。案件主人公叫卜淑琴,原籍陕西韩城。其丈夫赵相鹏到北京工作并和别的女人重婚。卜淑琴知道后与赵相鹏交涉,却遭到赵相鹏的殴打和虐待。卜淑琴就到青年团北京市第三区工作委员会、北京市第三区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三区第十八派出所等处上访请求解决。但派出所认为这是“家庭纠纷”,不予解决。妇女联合会也讥讽卜淑琴为何不离婚。四处碰壁的卜淑琴最后到了北城区法院起诉。不料法院只允许离婚,不准卜淑琴告赵相鹏重婚和虐待妻子罪。其夫赵相鹏得知她上访屡次失败的消息后,得意地对卜淑琴说“你到法院告我也不怕,法院听我的话”,并说“打了你也没关系,只要没打死就不算犯法”。在北京市委、民主妇女联合会、市法院的压力下,北城区法院才在次年 1 月 30 日开庭,传卜淑琴了解赵相鹏的虐待情况。但仍无结果。万般无奈之下,卜淑琴求助于媒体。她说:

我不知道人民法院为何不准我告赵重婚和虐待妻子罪?为什么推托拖延我的案件?为什么不解决我的痛苦而是责骂我?甚至说“死的话也没办法”?我要求法院能够迅速合理地处理这件事。

为帮助受害者伸张正义,《中国青年报》的编辑呼吁北京市人民法院北城区法院迅速而正确地处理卜淑琴的案件。并指出青年团北京市第三区工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编,《全国信访工作会议资料汇编》,1989 年。

作委员会干部没有关心、支持青年团员的合理斗争，应该检讨。虽然本案结果没有报道，但报社还是力争帮助访民，通过舆论对有关部门施压。

虽然 20 世纪 50 年代各级政府机关接到的上访信每年都有几百万，但是在 1957 年下半年开始反右运动后，上访数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很多访民怕“因言获罪”。但过不了多久上访数量又有所增加。1966 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后，尽管运动此起彼伏，可是上访活动并没有被中断，甚至“文革”的某些时期上访量依然高居不下。1970 年，中共黑龙江省明水县委员会下属的树人公社社、队两级信访组织，总共接待群众来访 232 人次，收到来信 23 件。大部分的上访问题都在公社和大队得到解决，最后到县里上访的只有 5 人。^① 这说明“文革”期间至少有些地方的上访制度还是有效的。1971 年林彪事件以后，很多以前遭受迫害的人认为平反的机会来了，纷纷写信上访，使中央机关上访量大增。1972—1975 年，每年均超过 28 万件，出现了全国性的信访高潮。^②

1976 年打倒了“四人帮”后，激发了更大规模的上访高潮。很多访民在建国后历次的政治运动中受到打击和诬陷，他们寄望政府能平反他们的冤假错案并予以适当的物质补偿。很多“文革”期间被下放的知识青年，这时也到处上访要求回城工作、生活。仅在 1978 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国务院办公室信访局和联合接待室三大机构就受理了群众来信 45.8 万多件，接待来访群众 4.5 万多人，其数量分别比 1977 年增加 113% 和 202%。^③ 同期各省市的上访量也见猛增。如上海市市委、市革委 1978 年 1~8 月收信 7 万多件，比 1977 年同期增长 70% 以上。^④ 这个时候，不少中央级的报纸在因政治运动（“大跃进”和“文革”）中断了十多年来又重新开辟栏目为访民提供上访投诉渠道。如《中国青年报》开辟的“读者来信”栏目于 1983 年 5 月 10 日登载了一位来自福建邵武县的女司法干部的来信，控诉其同为干部的丈夫对她长期打骂虐待，无视其“人身权利”。非人的家庭暴力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编，《全国信访工作会议资料汇编》，1989 年。

^② 刁杰成，《人民信访史略》，第 213 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6 年。

^③ 《全国信访工作会议资料汇编》，第 194 页，1989 年。

^④ 刁杰成，《人民信访史略》，第 213 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6 年。

使该女干部十分愤怒:

我无法忍受了,我要控诉!他是共产党员、人民司法干部,却知法犯法,丧失天良。

可惜的是,《中国青年报》没有提供此案的跟踪报道。不过媒体为弱者提供上访说话的渠道还是值得赞赏的。

1978年年底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中国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全方位的改革和对外开放。改革开放对人民上访的内容也有深刻的影响。可以说,20世纪80年代初期,大部分上访还是所谓的历史遗留问题,然而,随着改革的深入,有关改革和经济类的问题逐渐浮上水面,并最终成为主要的上访问题。进入到90年代后,中央加大放权,地方官员的权力,特别是管理地方经济的官员职权得到空前的扩大。如果说“文革”时期官员升迁靠的是“站对政治路线”,那么改革开放后升官靠的是政绩——很多地方官员热衷的是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城市的“形象工程”。

我们很多人都听说过安徽省前省长王怀忠。王怀忠2002年因为贪污腐败被逮捕,两年后被执行死刑。王怀忠在安徽号称“王三亿”,就是说他拥有大约3亿的财富,这在当时是很多了,难怪安徽很多百姓都叫他“王坏种”。1986年,当王怀忠还是亳州市市委书记时,有人在一次讨论会上反对提拔王为阜阳行署副专员。但省里的一位官员却打着官腔说:“看一个人要看全面嘛,现在改革开放,重要的是他有没有开拓的精神。”

由于王怀忠有“开拓”精神,也就是大搞形象工程,最后顺利当选。而1998年王怀忠当了副省长后,曾对一个县委书记传授他的升官经验:只要能够搞出“政绩”,就能升官。而“政绩”又是什么呢?王怀忠进一步直言相告:“这些政绩不是让百姓看到而是让领导看到。”^①应该说,王怀忠的“政绩”观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官场非常流行。河南舞阳县的一位官员曾对一位上海学者明言:新官上任后必须首先花费巨资“创造”可以清楚见到的政绩。那些所谓“清楚”见到的政绩不过是新建的桥梁、道路和豪华的楼堂馆所等

^① 《南方周末》,2002年8月22日。

基础设施。^①

我们知道,这样的“政绩观”将会驱使地方官员为了升官和个人私利而不择手段、变本加厉地片面追求经济增长和“形象工程”,而后果又是什么呢?就是与民争利、强夺民利、迫使大量群众走上了去往省市乃至中央上访的艰辛之路。其中很多上访是群体或集体行为。不少访民寄望于“人多力量大”,通过大规模的群体上访对上级政府施加压力。这也是我们为什么现在能够从媒体经常听到、看到有关上访报道的原因之一。

2003年年底,国家信访局研究室主任张彭发谈及当时如潮水般的上访量:“自从1993年以来,全国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信访部门受理的上访总量已连续10年上升,2000年首次突破了1000万件(人)次,2001年同比又上升8.7%,2002年同比继续上升2.9%。这其中有一个较显著的特点是:上访中的群体上访大幅度增加。2001年首次超过1000次,2002年又有较大幅度增加。2001年群众集访仅占来访总数16.7%,但人数却占上访总人数的75.6%。”^②再拿山东省为例,1990年山东省、县以上党委、政府受理的集访只有1700批,这个数字到了1995年变成了7000批,1999年则是14000批,年均增长率在30%以上。^③同一时期,不仅政府机关的上访量飞速增加,全国司法机关受理的上访也有显著的增加。如2000年的《中国法律年鉴》统计表明,1990年全国司法机关受理的群众上访总数为5,277,241件(人)。到了1999年,上访总量翻了一番多,达到10,691,048件(人)。

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幅增长的上访特别是群体性集访主要针对的是三个问题:农民负担过重、农村征地和城市动迁的强制性和补偿不公。1990年4月19日,《人民日报》就报道过一个因为负担过重而上访的案例。家住河北乐亭县流河镇的一位农民在3月份写信给当时的中央领导人反映农民负担过重。信中说道,该镇政府于春节前夕开始向农民征收1990年到1991年上半年的承包费,人均108.54元。而该农民所在村子人均年收入不到千元。1989年人均交了67.08元,1990年要交75元,增加了近8元。以农民

^① 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第303页,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

^② 《人民信访》,2003年第11期。

^③ 《人民信访》,2000年第8期。

全家四口人算,一年半的承包费要交 434.16 元。这么多的钱,很难交得起。当时的中央领导人看到这封上访信后,立即指示农业部调查。农业部的调查结果归咎于当地官员在发展经济上操之过急而且工作方法简单,没有充分征求农民的意见,是导致农民负担增加的主要原因。

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在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一直没有得到解决。1993 年,安徽利辛县农民丁作明多次写信给利辛县纪委控告村、乡政府滥收费,但最后遭到乡警察殴打致死。这起事件直接导致数千名愤怒的农民冲击乡政府和公安局。^① 直到 2001 年年底,四川省绵阳市市委书记杨海清还承认当时多数上访反映的问题是农民负担重。^② 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在中央 2003 年下令减免农业税后才缓和下来。

这一时期,不少地方官员急于发展经济、为扩大政绩而加快征地和动迁。很多农民和城市居民在土地被强征或房屋被迫动迁中,没有获得合理的补偿。在和地方政府交涉无果后,他们往往采取了上访的办法,希望上级政府能为他们申冤并补偿他们的损失。2004 年 1 月 8 日的《南方周末》报道过一个因政府强拆导致上访的案例。山东省齐河县政府在 2002 年把 4 个村子强行卖给开发商,但村民得到的补偿是 200 元一亩,仅是市场价的 1/15。很多农民到县政府抗议无效后,一些村民开始到北京上访。虽然最后无功而返,也确实给中央信访部门带来不少压力。隶属于上海市委“信访办”的《上海信访》在 2003 年 8 月有一篇文章,承认动拆迁矛盾已成为当时上海市群体性信访最突出的问题。无论是集体信访还是个体信访都居全市信访量的前列。主要原因是被动迁市民对裁决和强迁不服,促使他们“从此走上了无止境的上访之路”。一些动迁公司由于有地方政府撑腰,竟对群众说:“(公司)各方面都搞得定,动迁协议不签不行,信访没用,行政复议、法院诉讼赢不了,谁不听话就强迁谁。”

这些都是造成大量上访和集访的导火索。

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大部分上访起因于地方官员与民争利,还有许多上访由其他因素诸如执法人员(警察)滥用职权、司法不公、地方官腐败等导致。1985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青年报》报道了一起历经 6 年磨难而最终胜

^① 陈桂棣、春桃,《中国农民调查》,第 7~30 页,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②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工作通报》,2002 年 4 月 1 日。

利的上访案件。这个案件发生于 1979 年 2 月 27 日的西宁市。起因是看似非常简单的一件小事。由于前一天待业青年王强在担水时不小心溅了另一青年杨小民，杨小民就持刀残忍地杀害了毫无防卫的王强。因为有后台，杨小民被抓后对警察说：“我爸是青海省省委办公厅副主任，他管保卫，有办法，我不怕。”但是西宁市城中区法院的法官没有惧怕杨小民有权有势的父亲，坚持判决杨小民死刑，立即执行。由于证据确凿，当时的西宁中级法院也表示支持。不料，当死刑案于 1979 年 11 月报请青海省高级法院审批时，省法庭刑庭副厅长孙文合，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说：“王强在和杨小民搏斗时被杀。谁先动手还说不清。所以杨小民应该判死缓。”11 月 13 日，省法院召开扩大会议研究杨小民案，坚持认为王强在和杨小民斗殴中被杀，并决定杨小民改判死缓，同时将市法院认定的“故意杀人”改为“杀人”，推翻市法院的正确判决。已经因为儿子的无辜被杀而悲痛万分的王强母亲，根本不能接受省高院的改判。在王强姐姐的陪同下，母女二人先是上访到省里。西宁市检察院决定对杨小民案进行抗诉，但省检察院检察长找市检察院表示不同意市检察院的意见，并压制反对。1980 年，王强亲属到青海人大上访，有人大代表因之向省高院提出质询，要求执行死刑。但省法院和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置若罔闻。万般无奈之下，母女二人决定到中央上访。最高法院信访处西北组热情接待母女二人，并及时发函要求青海高院重新复议。但省法院少数人对高法的意见一直顶着不办。更令人气愤的是，青海省高院不但不改正错判，而且还顽固地和高法对着干，在 1982 年将杨犯从死缓改判为无期。案件发生 6 年后，王强的母亲和他姐姐的多次上访终于惊动了胡耀邦。1985 年 6 月 13 日，胡耀邦亲自干预此案，并做批示：

必须以严肃的态度维护法律的尊严，给那些徇私枉法的人以应有的处分，以此来教育广大干部和人民。

有了中央领导支持，此案很快得到纠正。同年 7 月 30 日，在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驻青海联络组的支持、参与和监督下，召开公判大会，杨小民终于伏法。青海省高院的徇私枉法者也被撤职查办。可以说，虽然上访多年不易，但和很多其他的上访者如湖北访民胡老汉比起来，王强的母亲和他